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與創造優質、多元、自由及跨領域的學習環境，整合現行教學資源與規劃符合職場需求之專業課程學程模組，強化學士班學生選課與職涯規劃能力及培育跨領域或第二專長之專業人才，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模組化之架構為：
 - (一) 通識課程(含共同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
 - (二) 院共同課程：由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課程規劃之。
 - (三) 系模組課程：
 1. 各學系得將現有課程規劃為「系基礎課程」及「系核心課程」，並依其專業應用及就業職能之需求，規劃一至三個學術型或實務型之「系專業模組課程」。
 2. 各學系「系專業模組課程」之模組課程數量與學分數，以及修畢「系專業模組課程」之模組數量及學分數，皆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3. 「系專業模組課程」須依其專業及職能屬性於模組前冠上名稱。
 - (四) 師資培育課程：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劃之。
 - (五) 自由選修：本校專門課程、學程課程及經所屬學系核定之通識課程與他校學分，皆為自由選修，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 三、各學系規畫之必修學分含院共同課程與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至多為五十學分，選修學分系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三十學分、自由選修至少二十學分為原則。
- 四、本校學生修習模組化課程之規定：
 - (一) 學生須修滿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系專業模組，與跨領域模組或師資培育課程，合計八十學分以上；及自由選修二十學分，學生總畢業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二) 依學生身分別之修畢規定如下：
 1. 專業模組課程修課方式由各學系於課程架構決定。
 2. 師資生須修畢通識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與至少一個所屬學系系專業模組課程及師資培育課程。
 3. 非師資生須修畢通識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與至少一個所屬學系系專業模組課程及**本校、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或中山醫學大學之一個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之相關修習規定依

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4. 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及「**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修讀之學生，得免修學分學程。

五、選修輔系（學位學程）之課程應以該學系（學位學程）必修之院共同課程、系基礎課程與系核心課程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必修學分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必修之院共同課程、系基礎課程與系核心課程等合計至少四十學分。另學系可視專業需求訂定加修系專業模組課程。

六、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得不受本要點規定。各學系如因特殊情況，得以專簽校長核可後，彈性調整實施方式。

七、若模組課程因設置目的改變、產業發展變遷或其他因素導致無繼續開辦時，得由原設置單位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並據以實施。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114年3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由114年3月23日校長核准，114年3月23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與創造優質、多元、自由及跨領域的學習環境，整合現行教學資源與規劃符合職場需求之專業課程學程模組，強化學士班學生選課與職涯規劃能力及培育跨領域或第二專長之專業人才，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與創造優質、多元、自由及跨領域的學習環境，整合現行教學資源與規劃符合職場需求之專業課程學程模組，強化學士班學生選課與職涯規劃能力及培育跨領域或第二專長之專業人才，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法體例修正。</p>
<p>二、本校課程模組化之架構為：</p> <p>(一)通識課程(含共同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p> <p>(二)院共同課程：由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課程規劃之。</p> <p>(三)系模組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系得將現有課程規劃為「系基礎課程」及「系核心課程」，並依其專業應用及就業職能之需求，規劃<u>二</u>至<u>三</u>個學術型或實務型之「系專業模組課程」。 2. 各學系「系專業模組課程」之模組課程數量與學分數，以及修畢「系專業模組課程」之模組數量及學分數，皆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3. 「系專業模組課程」須依其專業及職能屬性於模組前冠上名稱。 <p>(四)師資培育課程：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劃之。</p> <p>(五)自由選修：本校專門課程、學程課程及經所屬學系核定之通識課程與他校學分，皆為自由選修，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p>	<p>二、本校課程模組化之架構為：</p> <p>(一)通識課程(含共同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p> <p>(二)院共同課程：由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課程規劃之。</p> <p>(三)系模組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系得將現有課程規劃為「系基礎課程」及「系核心課程」，並依其專業應用及就業職能之需求，規劃<u>1</u>至<u>3</u>個學術型或實務型之「系專業模組課程」。 2. 各學系「系專業模組課程」之模組課程數量與學分數，以及修畢「系專業模組課程」之模組數量及學分數，皆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3. 「系專業模組課程」須依其專業及職能屬性於模組前冠上名稱。 <p>(四)師資培育課程：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劃之。</p> <p>(五)自由選修：本校專門課程、學程課程及經所屬學系核定之通識課程與他校學分，皆為自由選修，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p>	<p>依法體例修正。</p>

<p>三、各學系規畫之必修學分含院共同課程與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至多為<u>五十</u>學分，選修學分系專業模組課程至少<u>三十</u>學分、自由選修至少<u>二十</u>學分為原則。</p>	<p>三、各學系規畫之必修學分含院共同課程與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至多為<u>50</u>學分，選修學分系專業模組課程至少<u>30</u>學分、自由選修至少<u>20</u>學分為原則。</p>	<p>依法體例修正。</p>
<p>四、本校學生修習模組化課程之規定： (一)學生須修滿通識課程<u>二十八</u>學分；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系專業模組，與跨領域模組或師資培育課程，合計<u>八十</u>學分以上；及自由選修<u>二十</u>學分，學生總畢業學分達<u>一百二十八</u>學分以上。 (二)依學生身分別之修畢規定如下： 1. 專業模組課程修課方式由各學系於課程架構決定。 2. 師資生須修畢通識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與至少一個所屬學系系專業模組課程及師資培育課程。 3. 非師資生須修畢通識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與至少一個所屬學系系專業模組課程及<u>本校、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或中山醫學大學之一個學分學程</u>。學分學程之相關修習規定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4. <u>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及「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修讀之學生，得免修學分學程。</u></p>	<p>四、本校學生修習模組化課程之規定： (一)學生須修滿通識課程<u>28</u>學分；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系專業模組，與跨領域模組或師資培育課程，合計<u>80</u>學分以上；及自由選修<u>20</u>學分，學生總畢業學分達<u>128</u>學分以上。 (二)依學生身分別之修畢規定如下： 1. 專業模組課程修課方式由各學系於課程架構決定。 2. 師資生須修畢通識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與至少一個所屬學系系專業模組課程及師資培育課程。 3. 非師資生須修畢通識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與至少一個所屬學系系專業模組課程及一個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之相關修習規定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p>	<p>一、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及中山醫學大學之合作協議，增列學生可修讀跨校學分學程作為畢業門檻。 二、為降低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之修課壓力，增列修讀輔系雙主修及領域專長課程之學生，得免修學分學程。 三、於依法規體例修正。</p>
<p><u>六、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得不受本要點規定。各學系如因特殊情況，得以專簽校長核可後，彈性調整實施方式。</u></p>		<p>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於114學年度設置，其課程設計屬跨學系修讀，故增列本點。並將原規定第七點併入本點。</p>
<p><u>七、若模組課程因設置目的改變、產業發展變遷或其他因素導致無繼續開辦時，得由原設置單位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並據以實施。</u></p>	<p><u>六、為維持課程模組化之整體教學品質，須定期(每四年一次為原則)辦理模組課程架構外審，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u> <u>有關外審作業則依本校「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原則」辦理。</u> 若模組課程因設置目的改變、產業發展變遷或其他因素導致無繼續開辦時，得由原設置單位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並據以實施。</p>	<p>一、為維持課程品質，本校訂有「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原則」，故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條次順調。</p>
	<p><u>七、各學系如因特殊情況，得以專簽校長核可後，彈性調整實施方</u></p>	<p>本點刪除，併入修正後第六點規</p>

	式。	定。
八、本 <u>要點</u> 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 <u>辦法</u> 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依法規體例修正。
九、本 <u>要點</u>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 <u>辦法</u>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體例修正。